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 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 五十四条中的"市(州)、县(市)人民政 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七十一条中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三条中的"省、市(州)人 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州)、县 (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 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向社会公布并 组织实施。"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州)、县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环境卫 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 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 依据国家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经费定额标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逐步增加。"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二 款:"鼓励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数 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采集、数据分 析、指挥调度、运行监管、督查督办、公 众参与等智能化管理。"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 改为:"(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 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 住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 会组织的专人负责"。

将第五项修改为:"(五)施工工地 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由建设单位负 责,缓建、停建工地没有施工单位的,由 建设单位负责"。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责任人 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 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标准,保持 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 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 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七)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 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城市容貌标准。"

(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占用 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 摆摊经营或者进行商业宣传等活动的, 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 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尚未 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

(十)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二十六 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运营企 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市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布 的允许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 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对车辆进行 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

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 行车、电动车,使用后有序停放。"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 门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 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广场、绿 地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照明装饰。 景观照明建设方案,应当由有相应资质

的专业单位设计,并经专家论证。" (十二)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从事环境卫生作业,应当遵守作业规 范,达到环境卫生标准。"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修改 为:"(五)抛撒、焚烧冥纸、冥币"。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 为:"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 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 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 规定执行。"

(十五)删除第三十九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 一条:"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类 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 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 制度有效覆盖。"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 二条:"省、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 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 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 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四十 三条:"从事城市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 开发、村镇建设等工作的单位,以及机 场、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 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

(十九)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 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和分类投放义务。"

(二十)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建 筑垃圾时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路 线、时间和要求运输。"

(二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 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 要应当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 拆迁方案,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批准。"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 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国家规 定的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分类 建设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厂)。"

(二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 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 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 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要闻

(二十五)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 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 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 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六 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牌匾、商幌、标语牌、指示牌、广告牌、条 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图 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 蚀、损毁未及时修复、更新,到期、废弃 未及时拆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二十七)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 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 等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 焚烧冥纸、冥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 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 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车辆清 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 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二十九)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除因教 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 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 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并可处 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 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七十 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 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 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 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部门组

(三十一)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其他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 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应当受理的事项不予受 理,或者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或者查处的;

"(二)违反规定收费、处罚的;

"(三)殴打、辱骂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 占当事人财物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对《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各 级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 门纳入预算。"

(二)将第八条中的"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生产 新研发的民用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 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 准。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 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的要 求。"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民用建 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工 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 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 和设备。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本 省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 录。"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在民 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 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 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选择可再 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 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可再生能源利 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八)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二 条:"新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 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单位 应当同步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用于 对用能数据进行采集、监测。"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 纳入本级预算。"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房地 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商品房的能耗指标、 节能措施以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保修 期等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并在商品房买 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 明书中予以载明。"

(十一)删除第二十七条。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采 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运行管理单 位应当保证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符 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民用建筑节能标 准。对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新的第三十

"生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如实统计并上 报生产、使用情况。"

(十四)删除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 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 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 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 计文件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 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 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 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 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 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 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 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 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 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 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 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 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 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

"(一)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 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 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 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责令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 查通过违反规定采用粘土砖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 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 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 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改 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 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 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责 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十七)删除第三十七条。

四、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 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从事 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专业运输的,应 当采用厢式专用车辆,并按规定在车体 上喷涂标志。"

(二)将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 体,未采用厢式专用车辆,或者未按规 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五、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 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出租汽车 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 相应材料,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 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 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 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 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 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六、对《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 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动 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 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 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废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个别 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并对相关条文顺 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吉林省道 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 管理条例》《吉林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建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改,重新公布。

(上接第一版)

唯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赓续历史 文脉,推动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 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才 能谱写出新时代新征程的文化华章。

"我的祖国和我,像海和浪花一 朵……"辽宁锦州东湖文化广场上,歌 声飞扬。

2022年8月,正在辽宁考察的习近 平总书记来到这里,指出"中国式现代 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

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是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必 然要求,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 义。紧紧锚定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 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目 标,满足人民的精神需求、开阔人民的 精神空间、增进人民的精神力量,中国

式现代化才会成色更足、底色更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 造性地将文化自信纳入"四个自信",称 其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

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 时期。唯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激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其与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新时代融会贯通、 生机勃勃,复兴伟业才会有绵绵不绝的 精神动力。

与时俱进,新的文化使命指 明中华文化的前进方向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应 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 步中实现文化进步!"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首 次提出"新的文化使命"这一重大命题。

2023年6月,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文化建设方面的"十 四个强调",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 明的重大任务,为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 代的新文化指明方向。

新的文化使命,激荡文化繁荣发展 的万千气象—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 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新时代文

化事业生机盎然,全民族创新创造活力

竞相迸发。 新的文化使命,要求我们继续深入 挖掘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推动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收藏在博 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 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日益走进人民 群众心中,推动我国文化建设呈现蓬勃

发展、更加繁荣的生动景象。 新的文化使命,汇聚建设文化强国

的磅礴力量-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

新时代伟大征程,正是因为有了文 化自信心和自豪感,我们才拥有了坚守 正道的定力、砥砺前行的动力、变革创 新的活力。

新的文化使命,启示我们要站在文 化的轴线上,把握历史、现实与未来,巩 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 基础,牢牢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 文化自信引领文化强国建设,为伟大复 兴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 聚力、精神推动力。

新的文化使命,呼唤建设中华民族 现代文明的使命担当一

河南安阳殷墟, 洹河蜿蜒。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 考察时指出:"这次来是想更深地学习 理解中华文明,古为今用,为更好建设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借鉴。"

数千年来,中华民族走着一条不同 于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发展道路。 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始终滋 养着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新的文化使命,启迪我们把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把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 文化精髓展示出来,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 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 智慧的优秀文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 程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与古为新,新的文化使命需 要新的历史担当

就在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二〇 二四年新年贺词,深情地说:"良渚、二里 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 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 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 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踏上新征程,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 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更 加需要我们深刻把握文化引领社会变革 的重要作用,展现积极的历史担当。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守 自信自立的精神品格-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四 川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看过以后民族

自豪感倍增,五千年中华文明啊,而且 更期待着更长的中华文明的发现发 掘。"总书记说。 在五千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 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是我们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大 精神支撑。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 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 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 自主,才能不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精神力量。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秉持 开放包容的博大胸襟-

2023年9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 和夫人彭丽媛举行宴会,欢迎来华出席 杭州第19届亚运会开幕式的国际贵 宾。中国《采茶舞曲》、叙利亚《梦中之 花》、尼泊尔《丝绸飘舞》等乐曲奏响,汇 聚成不同文明美美与共的交响。

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 世,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 发新的生命力。我们要以更加博大的胸 怀,更加广泛地开展同各国的文化交流, 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世界一切优秀

文明成果,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要坚持 守正创新的正气锐气-

"崇龙尚玉"红山遗址、"文明圣 地"良渚遗址……2023年5月,"何以 文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成果数字 艺术大展"上线。古老的文明图景焕发 出新的活力。

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 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 新时代新征程上,只有坚持守正创新, 在继承中转化,在学习中超越,才能推 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焕发出更加迷 人的光彩,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以 文弘业、以文培元,以文立心、以文铸魂, 我们一定能够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文化使 命,在文化的繁荣兴盛中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坚决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上接第一版)针对节日等特殊时段采取 特殊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 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要聚 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效抓落实,开展 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坚决遏 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紧盯学校、医院、商 超、宾馆、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 专业人员开展规范用电检查指导,加强 局部区域用电负荷异动监测,严格规范 室内动火作业,落实持证上岗作业和现 场监督制度,确保万无一失。抓好逃生 通道管理,畅通生命通道,完善配套设 施,加强培训演练,坚决解决遮蔽阻挡问

题,确保发挥作用。要夯实"三管三必 须"责任,厘清部门责任边界,压紧压实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属地党委政府 领导责任,各部门都要主动靠前一步,加 强联合检查,推动专业监管力量下沉,与 社区协同联动,划小安全管控单元,消除 责任盲区。明确抓好责任落实举措办 法,保持追责问责高压态势,防范干部失 责、失察、失管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筑牢

安全责任防线。 省及长春市领导蔡东、贺志亮、王 子联,中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州)政 府、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 同志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精准掌控风险处置的"时 度效",坚决筑牢边疆安全稳定的坚固 屏障。

二要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这一工作主线。以深化民族团 结进步教育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促进各族群众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 足相亲、守望相助,引导广大少数民族 同胞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国 共产党的认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 字教育教学,优化高等院校学科设置, 积极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 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构筑 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的共有精神

三要加快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桥 头堡。延边州沿边近海,政策叠加,是 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战略支点、窗口、

通道。要主动靠前、创新模式,统筹抓 好口岸软硬件建设,提升通关能力和便 利化程度。立足区位优势,大力招商引 资、培育产业、招才引智,在更好引进外 资、利用外资等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 深化与日韩等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提 高经济发展外向度。 四要坚持锻长板扬优势加快高质

量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惯性思 维,坚持目标牵引,因地制宜量化发展 目标,用足用好各级各类政策,最大程 度释放政策红利,充分放大比较优势。 做大做强医药健康、文化旅游、新能源、 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 构,积极布局新材料等新赛道,发展新 质生产力,为实现延边州"七个新突破" 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胡家福、田锦尘参加审议。